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陵城区人民检察院诉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裁判摘要】

一、对单位犯污染环境犯罪的界定，应准确区别于自然人犯罪，对于经单位决策程序决定，非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构成单位犯罪。

二、单位实施的污染环境犯罪，应结合决策者的主观放纵心态、污染物的类型及危害环境的程度、结果及刑事政策的需要等，对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正确量刑。

被告单位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市茌平县工交路西首，诉讼代表人王军。

被告人邹积慧，男，1971年10月7日出生，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因涉嫌犯污染环境罪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包德刚，男，1968年7月30日出生，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因涉嫌犯污染环境罪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李仁祥，男，1966年2月14日出生，2016年9月24日被逮捕。

陵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人邹积慧、包德刚犯污染环境罪，向陵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邹积慧、包德刚提出二人的犯罪行为是履行职务时的行为，是公司集体研究决定的，请求法庭依法从轻判处。

山东省陵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10月至2012年年底，被告单位将生产乙酰丙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等危险废物500余桶，约90余吨交给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马国森（在逃）非法处置。被告人包德刚与被告人邹积慧，在明知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企业处置的情况下，为节省处置费用，商议决定将废渣交给马国森处置。

2011年10月，被告人李仁祥为从事调油活动，从马国森处购进废渣400余桶，约70余吨，存放在河北省南皮县潞灌乡李庄村。2012年春天，被告人李仁祥与马国森商议，租赁德州市陵城区糜镇煜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调油，被告人李仁祥遂将上述废渣运至糜镇煜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将氨水按一定比例兑入废渣中，进行调油，共处置废渣100余桶，约20余吨。期间，马国森又从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运送100余桶、约20余吨废渣至糜镇煜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由于李仁祥调和好的废渣无法销售，李仁祥至今将废渣丢弃在糜镇煜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装有废渣的铁桶被腐蚀、废渣流在地上，造成糜镇煜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土壤污染。

经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检验，该废渣中石油溶剂含量为： 1.34×10^6 mg/kg，有毒物质含量超出含量限值。经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检验，该废渣应归类于“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

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为 HW11 精（蒸）馏残渣，为危险废物。

2016 年 12 月 8 日，被告人邹积慧、包德刚到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被告单位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与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将涉案危险废物予以处置。

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邹积慧、包德刚作为负责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为给被告单位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的情况下，通过会议商定将废渣交给没有相关资质的马国森处置，严重污染环境。被告单位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及被告人邹积慧、包德刚、李仁祥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被告人邹积慧、包德刚均系自首，犯罪时的主观恶性较小，且系初犯，案发后积极主动将涉案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消除污染，确有悔罪表现，可依法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李仁祥认罪态度较好，积极缴纳罚金，具有明显的悔罪表现，可依法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单位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邹积慧犯污染环境罪，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包德刚犯污染环境罪，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李仁祥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宣判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该判决对

被告人邹积慧、包德刚犯污染环境罪，免于刑事处罚，系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人邹积慧、包德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大，不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情形，应对原审被告人邹积慧、包德刚予以刑事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改判如下：原审被告人邹积慧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原审被告人包德刚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维持对原审被告单位茌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和原审被告人李仁祥的定罪量刑。

裁判理由：

（一）单位犯污染环境罪的认定

污染环境罪的犯罪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我们认为，企业是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主体，其造成的危害结果往往更严重，因此对单位犯罪应着力打击。在审判实践中，对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的界定存在一定的困难。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点进行判断：一是看决策者及决策程序。单位犯罪行为的决策者和实施者都是单位内部的自然人，决策机构也是由自然人组成。非决策者实施的犯罪一般不构成单位犯罪，如果是决策者决定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分情况而定。如果是单位的决策者按照单位决策程序决定的，一般是单位犯罪，对单位应定罪处罚。反之，如果是单位某个人私自决定，未经决策机构批准或通过的，即使是决策者决定，单位也不构成犯罪。二是看利益归属。如果污染环境罪获得

的利益属于单位或者单位的全体成员、多数成员（一般表现为减少了单位开支），则应追究单位责任。反之，如果单位人员冒用单位名义实施污染环境犯罪，但并非为单位谋取利益，而是将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则单位不构成犯罪。现在很多企业将单位的效益和个人的收益挂钩，减少单位支出、提高单位效益等于相应的为自己谋取利益，这种情况下，虽然决策者存为自己谋利的私心，但是经单位决策程序决定，利益首先归单位所有，也应认定犯罪构成单位。

具体到本案来说，一、从决策程序看，邹积慧先后担任公司常务副总和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事务，包德刚担任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包德刚先是与邹积慧商议同意让马国森无偿拉走，二人商议后提交公司会议通过。本案虽无相关会议记录，但有证人证言和被告人供述等可以证实会议召开及通过情况。二、从利益归属来看，因荏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效益不好，经常处于停产状态，而处置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高额费用（邹积慧供述正规处置1吨废渣需要3000元费用），为节省公司成本，才让无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马国森无偿拉走处置。综上可以判断，荏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构成单位犯罪，邹积慧和包德刚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应承担刑事责任。

（二）对单位犯污染环境罪的正确量刑

本案量刑的焦点是对荏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邹积慧和包德刚的量刑。二审审理后，将邹积慧、包德刚改判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基于以下

考虑：

（一）从主观恶性来说，单位犯罪相较自然人犯罪而言，主观恶意更大，可从重处理，尤其是对环境置之不顾、片面追求经济暴利的犯罪分子，要加大处罚力度。从本案来看，邹积慧、包德刚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对其企业产生废渣的危害性具有完全的认知。他们在明知不得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下，仍然为了公司利益，将废渣交由无资质的人处置，对污染环境持放纵心态。

（二）从客观危害性来说，涉案废渣经鉴定机构鉴定应归类于 HW11 精（蒸）馏残渣危险废物，亦为有毒物质。邹积慧、包德刚放任 90 吨废渣的处置，同时由于李仁祥调和好的油无法销售，后停止了调油活动，至今将废渣丢弃在糜镇煜皓公司院内，储存废机油渣的铁桶放在没有任何防渗措施的土地上，铁桶被腐蚀、废渣流在地上，造成糜镇煜皓公司院内土壤污染。荏平华昊化工有限公司与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将涉案危险废物予以处置，但至二审庭审时，废物仍存留在煜皓公司院内等待处置。时间长达五年。可谓危害之大，时间之久。

（三）从警示指导意义来说，首先是对存在污染环境可能的企业具有警示作用。企业比个人更具有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同时企业的行为一旦危害起环境来，其造成的危害结果往往更加严重。因此，要通过准确、严厉的适用刑法，让环境司法切实起到保护青山绿水的应有作用，这也是司法机

关出台新的司法解释的目的之一。其次，是对法官办案的一种引导。《2015 年中国“污染环境罪”案件调查报告》揭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 2015 年审结的污染环境犯罪一审案件判决书，1322 个刑事案件中最高刑是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最低刑是拘役一个月。从笔者所在地区近三年审结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来看，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判处了缓刑，且无一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很明显，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刑罚裁量在实践中总体偏轻。这样做必然后果是无法有效发挥刑罚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之功效，不足以阻吓犯罪人和其他人铤而走险继续实施相同的犯罪。如今当前环境污染形势严峻，继续延续轻缓的刑罚裁量政策并不可取。因此，通过案例指导的方式对污染环境犯罪司法实践中的轻判现象加以调整，意义重大。

案例报送单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编写人：李进生、王燕